

非法集资刑案新解释:涉案财物应返还集资参与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日联合下发《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一般应在诉讼终结后,返还集资参与人,涉案财物不足全部返还的,按照集资参与人的集资额比例返还。

意见指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的资金属于违法所得。以吸收的资金向集资参与人支付的利息、分红等回报,以及向帮助吸收资金人员支付的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应当依法追缴。集资参与人本金尚未归还的,所支付的回报可予折抵本金。意见明确,将非法吸收的资金及其转换财物用于清偿债务或者转让给他人,存在他人明知为非法吸收的资金而收取的、无偿取得的、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的等5种情形,应当依法追缴。对于查封、扣押、冻结的易贬值及保管、养护成本较高的涉案财物,意见规定,可以在诉讼终结前依照有关规定变卖、拍卖;所得价款由查封、扣押、冻结机关予以保管,待诉讼终结后一并处置。

刑事处理无需行政事先认定

两高一部近日出台的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意见明确,行政部门未对非法集资作出性质认定的,不影响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

意见指出,行政部门对于非法集资的性质认定,不是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必经程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案件事实的性质,对于案情复杂、性质认定疑难的案件,可参考有关部门的认定意见,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作出性质认定。

对于司法实践中存在“社会公众”和“向社会公开宣传”认定难的问题,意见明确,在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或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此两种情况均应当认定为“社会公众”吸收资金。而“向社会公开宣传”,则包括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以及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

跨区域非法集资可分别处理

两高一部近日出台的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意见规定,跨区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在查清犯罪事实的基础上,可以由不同地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分别处理,并按照统一制定的方案处置涉案财物。意见明确,对于公检法正在侦查、起诉、审理的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就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申请执行涉案财物的,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有非法集资犯罪事实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或者中止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

意见同时规定,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中,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集资参与人的言词证据的,可结合已收集的集资参与人的言词证据和依法收集并查证属实的书面合同、银行账户交易记录等证据,综合认定非法集资对象人数和吸收资金数额等犯罪事实。对于共同犯罪的处理,意见进一步明确,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能够及时退缴上述费用的,可依法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中,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集资参与人的言词证据的,可结合已收集的集资参与人的言词证据和依法收集并查证属实的书面合同、银行账户交易记录等证据,综合认定非法集资对象人数和吸收资金数额等犯罪事实。对于共同犯罪的处理,意见进一步明确,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能够及时退缴上述费用的,可依法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能够及时退缴上述费用的,可依法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三峡被指利益集团牟利机器:国人为其缴税 5000 亿

20 多年来,全国人民累计交给三峡工程的钱超过 5000 亿元。

日前,中共中央组织部一名副部长到三峡集团宣布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主要领导调整的决定。该决定任命了新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免去了曹广晶的董事长和陈飞的总经理职务。

初看起来,这个人事任免决定再正常不过,似国有企业管理层的有序变动。不过,媒体马上注意到这个决定的非同寻常之处,有的媒体则干脆把这个决定的反腐背景直接写进了报道的标题。

媒体之所以如此“大胆”,一是根据三峡集团一二把手同时被免这种不常见的现象,二是根据中组部官员在宣布任免决定时,直言不讳地说该项任免决定是“结合中央巡视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央督导组掌握的情况”而做出的,并且要求三峡集团的新任领导层,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间要求,一件一件抓落实,切实落实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

媒体报道说,“三峡集团的腐败社会上屡有所闻,去年年底,中央第九巡视组对三峡集团公司进行了巡视,踢爆腐败几乎涉及各个领域,其中选人用人腐败频遭点名,工程建设招标专案暗箱操作令人惊心”。此外,“巡视发现了三峡集团存在众多问题。包括:



领导人员亲友插手工程建设,一些招投标暗箱操作,工程建设项目分包现象比较普遍;有些领导人员违规占有多套住房,存在办公用房面积过大,超标购置公务用车,公务消费存在铺张浪费现象;决策不规范不透明;选人用人工作问题突出,个别领导人员带病上岗,一些关键岗位长期不交流。同时,巡视组还收到了反映一些领导人员的问题线索,已按照有关规定移交中纪委、中组部处理”。

媒体报道称,三峡集团近日已组建成立招投标管理整改专项工作组,对以往项目招投标情况进行全面清查。不仅如此,“多家内地媒体近日报道,20 多年来,全国人民累计交给三峡工程的钱超过 5000 亿元,随着三峡工程发电量增加,三峡集团收入节节攀升,老百姓却没有享受到用电方面的便利,三峡沦为利益集团的牟利机器”。

这里所谓“全国人民累计交给三峡工程

的钱”,就是指一般老百姓不知道、不注意的暗藏在电费之中(每度电 7 厘至 1.5 分)的向国民征收的一种特别税——三峡建设基金。而为一个具体的建设项目向国民征收特别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所仅见。1996 年,三峡工程直接受益地区和经济发达地区等十六个省、直辖市居民上缴的三峡基金上调为每千瓦时七厘钱;1997 年,江苏、浙江、湖北省和上海市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由当时的每千瓦时 7 厘提高到 1.5 分;安徽、湖南、河南、江西省的三峡基金征收标准提高到 1.3 分,四川省和重庆市加征 3 厘钱;2002 年,湖南、江西、河南三省三峡基金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98 分、1.12 分、1.24 分……

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说法,三峡工程建设完工,就将停止征收三峡建设基金。2009 年,三峡开发总公司宣布三峡工程完工,并因此改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按照三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三峡工程的资金投入回报是每年 12% 以上,因此,当时国家计委对工程的资金回报率要求是 12%。由此,纳税人一共为三峡工程缴纳了 5000 亿元的特别税,每年的回报应该在几百亿元以上,可是,纳税人不仅没有收到一分钱的回报,而且还是继续往三峡这个大漏斗里缴税,并且还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温州提议对民间借贷差异化征税

温州金改满两年,目前已经进入瓶颈阶段,再突破需要中央给予政策支持。

“今年将加强企业股改所得税政策、民间借贷服务中心办理借款业务利息个人所得税政策、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的研究,积极向国家争取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探索建立地方准金融类机构和业务的财税体制。”近日,记者从温州市金融有关负责人处了解到上述消息。

登记借贷额与实际借贷额有差距

根据今年 3 月 1 日已经实施的《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与之配套的《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大额民间借款须强制备案,“单笔借款本金 300 万元以上”、“借款余额 1000 万元以上”、“涉及的出借人、借款人

以上”等情形的民间借贷行为要备案。

温州市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总经理徐智潜近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坦言:“与实际发生的温州民间借贷总额比较,完成登记备案的民间借贷金额确实差距比较悬殊。”

据徐智潜介绍,目前,备案民间借贷不够活跃原因很多,一是不少民间借贷合同要素不齐全,不符合登记要求。二是与征收借贷利息个人所得税也有一些关系。此外,目前对于已发生的、在《条例》实施以前的大额民间借贷有半年缓冲期,缓冲期到今年 9 月 1 日结束。

民间借贷长期逃避法律并隐藏真实信息,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为了避税。据温州市最新公布的数据,截至 3 月 27 日,温州市共备案民间借贷 598 笔,金额仅为 10.76 亿元。其中单笔 300 万元以上应强制备案的 121 笔,总金额为 7.56 亿元。民间借贷服务中心服务全覆盖并推广到全国 20 多个地市,至 3 月 26 日累计登记借入借出需求总额 95.08 亿元,成交总额 34.19 亿元,场内借贷成功率 41.53%。

“如果今年能争取国家层面的税收优惠政策,这将有助于加速民间借贷阳光化,这是一大好消息。”徐智潜表示。“合理降低民间借贷遵守法律的税收成本,可以起到激励其发展的积极作用。”温州金融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西南政法大學副校长岳彩申在接受专访时称,税收是消除市场外部性的社会规制手段,通过特别的减税或抵税鼓励某种行为,能够协调各种制度,提供适当激励并产生弹性结果,在民间借贷领域可以广泛运用。

差别化税收可以发挥三大激励作用

岳彩申解释称,该制度实施的效果取决于



岳彩申建议在民间借贷的税收制度设计中,可以考虑按照主体行为而不是主体身份实施差异化税收制度。具体来说,首先,对于纯粹的民事性借贷,因不具有营利性或营利性不明显,可以明确免除其税收。“从美国一些州的监管来看,不具有营利性的偶然性借贷可不遵守关于放贷人的法规,也不必缴纳基于借贷而产生的税收。”

其次,对于商事性民间借贷,因属经营性融资活动,应当适当征税。但对于具有一定公益性质(如投放“三农”,促进中小企业融资)的民间借贷,可以参照农村信用社或农村资金互助社的规定,享受税收减免优惠。

再次,根据民间借贷交易的属性,可通过税收激励手段引导其投向国家鼓励的领域,如对于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环保产业的民间借贷,可以比照正规金融机构的政策给予更加优惠的税收减免或财政补贴。

“差异化税收减免实际上是对民间借贷主体转让信息定价,并提供相应的租金。”岳彩申强调。

于税收减免对出借人成本与收益的影响,即给予多少信息租金,基本标准应当是出借人所承担的税收负担小于法律保护所带来的收益。如果税收负担超过法律保护所带来的收益,出借人就会为了利益而规避法律,信息不对称会加剧;如果税收负担小于法律保护所带来的收益,借贷主体就会自愿接受法律的约束。一旦民间借贷自愿进入法律的调整,信息不对称程度就会降低,可以更好地实现规制的预期目标。

岳彩申认为,在上述条件下,按照主体行为而不是主体身份实施差别化税收可以发挥三大激励作用:一是增强民间借贷接受法律调整的积极性,解决民间借贷长期脱离法律调整的难题;二是减少民间借贷规制中的逆向选择和负外部性;三是引导民间借贷更多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在实践中,对信贷已经实施了差异化税收政策,如对支农的小额贷款给予税收减免优惠,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民间借贷与小额信贷具有很多相同点,对民间借贷实施差异化税收制度的积极效果是可以预期的。

(证券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擅自生产最高可罚货值 20 倍

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3 月 31 日公布了李克强总理签署的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新条例增加了处罚种类,加大了对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新条例对未经许可擅自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行为,规定了最高货值金额 20 倍的罚款,5 年内不得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等处罚,予以重处;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一律撤销机构资质,10 年内不得受理资质认定申请,新条例将于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建立进货查验及销售记录制度

在新条例中,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责任被加大。新条例加大了生产经营企业在产品质量方面的控制责任。要求企业针对所生产的医疗器械,建立健全包括产品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等方面的质量管理体系,保持体系有效运行并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建立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进货查验及销售记录制度。要求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查验供货者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予以记录;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企业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

增设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制度

针对医疗器械监管中存在的重审批轻监管现象以及监管效率不高、监管手段不足等问题,新条例强化了日常监管,增加了监管手段,规范了监管行为。增设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已注册医疗器械的再评价制度、医疗器械召回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

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制度为例。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教授吕厚山表示,加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既能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供监管依据,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或者避免类似不良事件的重复发生,降低患者、医务人员和其他人员使用医疗器械的风险,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用械安全;又能为有力促进企业对产品的改进升级,推动新产品研发,有利于促进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健康发展。

新条例还强化了日常监管职责。规定监管部门应当对企业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等事项进行重点检查;对在产、在售、在用医疗器械进行抽检并发布质量公告;对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新条例规范延续注册、抽检等监管行为。除三种不予延续注册的法定情形外均应准予延续注册;抽检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委托检验的应当支付相关费用。

在国家行政学院副教授胡颖廉看来,新条例“用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医疗器械安全有效”。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会长赵毅新也认为,新条例“基本形成严密的全链条监管体系”。

取消医疗器械研制审批

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新条例对于事前许可的适当减少,颇为引人注目。据国务院法制办相关负责人介绍,新规条例规定了 16 项行政许可,修订草案结合历次行政许可清理,共减掉了 7 项许可。

这些变化包括将国产和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产品注册改为备案,将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非实质性变化的变更注册改为备案,将开办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许可改为备案,取消第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缩减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范围,取消现行条例规定的医疗机构研制医疗器械审批、第三类医疗器械强制性安全认证等许可事项。

“这些改变适应我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赵毅新说。

(张维 胡建辉)

山东潍坊峡山“毒生姜”案一审宣判 4 被告获刑

山东潍坊坊子区人民法院日前对备受社会关注的峡山“毒生姜”案作出一审判决,周某某等四人犯非法经营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 5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罚金。

被告人周某某在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示范区经营一家果树技术服务中心,在明知“神农丹”(学名:5%涕灭威颗粒剂)是一种剧毒农药、禁止用于蔬菜瓜果种植的情况下,为谋取个人利益,仍私自进行销售;于 2006 年起,大量购进“神农丹”销售给周边的农资超市和种植生姜的农民,2013 年案发前经营数额达到 10 多万元。本案另外三名被告赵某录、赵某水、董某某在明知“神农丹”为剧毒农药的情况下,仍从周某某处购进“神农丹”用于生姜种植。

法院审理后认为,“神农丹”属危险和剧毒化学农药,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而周某某经营的果树技术服务中心并未申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却私自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买卖的物品,且经营数额达 10 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依法应予惩处。而被告人赵某录、赵某水、董某某三人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法应予惩处。

(宋学宝 李军 李辉)

国药准字 H46020636
快克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请在医生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